

# 文化部「國民記憶庫：臺灣故事島」計畫 義工管理辦法

## 第一條、義工權利

1. 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將一視同仁，尊重義工之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2. 本部確保義工將在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本計畫相關服務。
3. 義工可獲得從事本計畫服務工作之完整資訊。

## 第二條、義工義務

1. 遵守本部為執行本計畫所訂定之相關管理辦法。
2. 義工應妥善使用本計畫專用之義工證。
3. 遵循本部依需求所提供之適當工作分配與調整，並依執勤班表所排定之時間準時出勤，如有無故曠職或遲到、早退之情事，得取消資格。
4. 服務期間須確實完成所交付之工作，並提交月報告書，方得申請相關費用補助。
5. 義工應注意儀容整潔，並保有親切態度，避免損壞本部形象之情事發生。
6. 義工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，並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7. 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須予以保密。
8. 義工不得主張因從事本計畫相關作業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。
9. 妥善保管本計畫所提供之可利用軟、硬體資源或器材。
10. 事涉服務內容且須協調之事宜，須於第一時間與本計畫之義工總召集人聯絡，經同意後始可進行。

## 第三條、義工福利

1. 誤餐費：每餐每人上限 80 元。
2. 交通費、住宿費（上限 1400 元）檢據核實報銷（依主計處規定辦理）。
3. 保險：本計畫期間之義工保險額度為 200 萬元。
4. 榮譽狀：服務合於標準之義工，由本部統一頒贈榮譽狀以茲感謝。